

中华财险重庆市綦江区地方财政补贴性 中药材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全区从事种植指定品种中药材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一) 中药材种植面积 30 亩（含）以上的种植主体可单独投保；
- (二) 中药材种植面积不足 30 亩的种植户，由村社组织集体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药材”）：

- (一) 品种为四季青、珠芽蓼或野菊花；
- (二) 集中连片种植或已移栽大田种植成活，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下列中药材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的；
-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的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暴雪、旱灾；
- (二) 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 病虫草鼠兽害（种子种苗携带的检疫性病虫害除外）。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用的相关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二) 正常生长过程中的枝叶（面）枯萎等自然损失；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五) 不按常理进行轮种；
- (六) 检疫性病虫害；
- (七) 管理措施失当或未按农技部门的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的；
- (八) 被保险人不遵从中药材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或栽培技术失误；
- (九)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中药材种植于河滩地、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及行洪、滞洪区域内时发生的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中药材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而致损失扩大部分；
- (三) 幼苗移栽成活前和收获出土后发生的损失；
- (四)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中药材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中药材的生长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

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中药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

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中药材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中药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中药材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部门的事故鉴定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损失程度达到 8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按以下方式

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二) 部分损失：损失程度达到 30%（含）以上，但未达到 80%时，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1.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产量）×100%

损失程度按照产量进行计算时，以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发布或认定的近三年中药材产量的算数平均值作为理赔计算的**平均产量**。以农业专家协同被保险人、保险人三方共同现场查勘后测定的产量损失值，作为理赔计算的**损失产量**。

2. 除另有约定外，中药材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如下：

中药材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苗期末	每亩保险金额×25%
根膨大期—越冬返青（药用价值尚未形成）	每亩保险金额×45%
生长壮实期（已经具备药用价值的阶段）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可采收）或株龄 3 年（含）以上	每亩保险金额×100%

3. 如同时发生泥石流、冻灾、内涝、雪灾、雹灾、暴雨、干旱和轮纹病、炭疽病、霜霉病、根腐病等常见病害和斜纹夜蛾、拟守瓜等虫害两种或两种以上灾害造成保险中药材的直接损失时，**保险人不重复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不同损失程度计算得出的高者为准，**对多种灾害造成的损失不进行累加赔付**。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中药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

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一定时间内降雨量达到特定标准（1小时降雨量 \geq 16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 \geq 50毫米），导致农业生产标的被淹、倒伏、根系受损等直接损害的降雨现象。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强降水、排水不畅等原因，导致农业生产区域地表积水无法及时排出，积水深度和持续时间足以对作物生长造成直接损害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达到一定等级（8级及以上大风，风速 \geq 17.2米/秒），对农业生产标的造成倒伏、折断、吹毁等直接损害的风害现象。

（五）雹灾：指由强对流天气形成的冰雹（直径通常 \geq 5毫米），砸击农业生产标的造成机械损伤、减产或死亡的灾害现象。

（六）冻灾：指因冷空气侵袭，导致农业生产区域气温骤降至0℃以下，造成作物冻伤、冻死的低温灾害现象。

（七）暴雪：指一定时间内降雪量达到特定标准（24小时降雪量 \geq 10毫米），积雪深度和持续时间对农业生产标的造成压塌直接损害的降雪现象。

（八）旱灾：指由于长期无有效降水（或降水显著偏少）、蒸发量过大，导致土壤含水量持续低于作物生长临界值，造成作物萎蔫、减产、绝收的缺水灾害现象。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斜坡上的土体或岩体，在重力作用下，因雨水渗透、地震等诱因发生整体或分散顺坡下滑，掩埋、冲毁农业生产标的的地质灾害现象。

（十）泥石流：指山区或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水等引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等固体物质的特殊洪流，对农业生产标的造成冲毁、掩埋等直接损害的地质灾害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现象，包括自然原因（如雷击起火）或非人为故意（如意外引燃）导致的火焰、高温，对农业生产标的造成烧毁、灼伤等直接损害的事故。

（十二）雷击：指雷电直接击中农业生产标的或雷电产生的过电压、电火花，导致标的灼伤、死亡的放电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指与农业生产相关的建筑物（如仓储棚、养殖圈舍、灌溉设施等）因结构老化、外力冲击（如强风、暴雪）、地基不稳等原因发生整体或部分坍塌，对其内部或周边农业生产标的造成压损、砸伤的事故。

（十四）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在空中运行的物体（如飞机部件、卫星残骸、高空作业坠落物等）意外掉落，直接砸击农业生产标的造成损害的事故。

（十五）病虫草鼠兽害（**除种子种苗携带的检疫性病虫害外**）：指由病害、虫害、杂草、鼠类及兽类等生物因素引发，对农业生产造成直接损害的生物灾害，不包含种子、种苗自带的检疫性病虫害。